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胡幼圃 李 選 蔡良文 浦忠成  
高永光 高明見 黃俊英 李雅榮 詹中原 張明珠  
陳皎眉 蔡式淵 黃錦堂 何寄澎 歐育誠 邊裕淵  
林雅鋒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趙麗雲  
請假：趙麗雲 休假

列席者：黃富源  
請假：黃富源 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2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撤銷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劉長昀、莊韻如等 2 人之醫師考試及格資格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公告撤銷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2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25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5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101年12月實地參訪彰化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請增列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16人一案，報請查照。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

- 1、籌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
- 2、102 年度數位課程製作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01 年現職公教人員男性(60.14%)多於女性(39.86%)，85 年至 101 年已退休人員亦男性(72.5%)多於女性(27.5%)，惟據總處報告，公教人員參加健檢人數男性(45.31%)低於女性(54.69%)，其因為何？可能男性自我感覺良好，覺得自己很健康，所以不必參加健檢？或男性覺得自己太忙，無暇參加健檢？建請總處了解原因並研議鼓勵男性公教人員多參加健檢之策略。(高委員明見)1. 肯定總處籌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並於本年起擴大合作院所數量，透過健檢，即時篩檢可能之潛藏疾病，俾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如本院有一同仁，因參與健檢而能早期發現大腸癌，早期治療而獲痊癒。2. 建請提供有關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所涵納之 29 項健康檢查項目，俾利參酌。3. 總處報告自 99 年至 101 年止，參加總處辦理之公教特惠健檢之受檢人數達 10 萬餘人，惟未受檢者，是否已自行參加其他健檢？(李委員選)肯定總處籌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的美意。1 項請教：總處是否要求簽約醫院健檢後針對 29 項指標，提供整體的統計報告？因樣本數甚大，統計報告可了解公務人員常見的健康問題，除提供受檢人自我做健康促進，且能提供

總處做為日後安排相關健康課程的參考。目前一般公務人員對健康議題仍有相當的知識不足或偏頗，若能借由此項統計報告，有助於提升此項健檢的成效。(胡委員幼圃)舉近期陸續有 2 位具醫學背景之資深醫者辭世或罹癌為例，說明健康檢查項目極其重要，如大腸鏡檢查，常常只檢查直腸(20 公分)，未達大腸(60 公分)，導致後罹大腸癌，建請總處提醒參加健檢者應視需要酌予增加檢查項目。另請總處參酌公教人員健檢結果及較易罹患之疾病，規劃適宜之健檢項目。

張副人事長念中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出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報告，顯示部以科技化方式提升閱卷品質的努力，特別是強化服務及管理，如更換座椅，提供護眼飲品，甚至休息時間有自費按摩服務，相當溫馨，雖然部分資深委員抱怨不習慣電腦螢幕批閱，惟此對提升效率及監控品質極有助益，且為趨勢，值得推廣。2 項請教與建議：1. 102 年律師、司法官考試是否納入線上閱卷？101 年度律師考試第二次典試會議已作此建議，請部參酌優先提出。2. 請部提供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的流程中，針對人力、經費、時間的耗損情形進行成本分析，如：工作人員、閱卷委員交通及查閱邊緣成績等所使用的時間、金錢等，俾了解此項政策的具體效益。(黃委員俊英)1. 線上閱卷為國家考試邁向全面數位化之重大突破，考試委員曾在部的安排下，分

批至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進行實機系統操作。去年 10 月擔任高考一、二級考試分組召集人，有機會實際操作線上抽閱工作，對向來習於紙本閱卷及抽閱的本席而言，線上閱卷及線上抽閱，確為學習上的一大挑戰，惟經實際操作後，可能因試卷數量不多，並不覺得特別困難，惟若試卷數量多，對於眼睛的適應會是很大的障礙。建請部特別關注此問題，協助克服此項障礙。基本上，線上閱卷對於提升閱卷效率及品質的監控確有助益，值得部賡續擴大推動。2. 目前線上閱卷作業僅侷限於國家考場辦理，未來若能擴及至中、南、東部，對當地的閱卷委員幫助更大，惟此涉及經費、人力、設備、場地等多方面問題，有相當困難度，但仍要促請部積極朝此方向努力，以嘉惠中、南、東部閱卷委員，擴大線上閱卷作業的成果。(李委員雅榮)肯定部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惟目前試卷仍採折疊式，為配合試卷數位化作業，須人工進行試卷裁剪，日後若擴大線上閱卷適用範圍，恐無法因應，爰建請部勿侷限於現有的掃描設備或紙張，應以突破性的思考，重新規劃設計，俾利解決試卷大量化問題。(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閱卷作業。關於總成績計算階段進行及格邊緣試卷成績查核一節，所謂及格邊緣試卷，係指正負多少分？其查核方式及成效如何？有無發現缺失？(張委員明珠)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牙醫師等 8 類醫事人員及 102 年第一次專技高普考航海人員考試，業於 3 月 25 日榜示，本次考試過程圓滿，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及試務同仁的協助。本次考試係採電腦測驗方式，考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由各組召集人至闈場自題庫抽選難易適中的試題，確實減少入闈勞務及試務困難度。此外，本次考試試題疑義計 155 題，其比例較往年醫師等醫事人員考試相對偏低，本席及趙監試委員榮耀均認為國家考試如採電腦化測驗，可以有效節省試務資源，值得廣泛推廣至性質相近之不同類科考試。(陳委員皎眉)本席原本對線上閱卷持保留態度

，惟經實際操作後，系統十分 user friendly，且具有眾多提醒功能，此項作業，本席敬表支持。據部報告，預定下半年度辦理 5 項考試一節，未來部辦理大型考試，須遴聘大批閱卷委員時，除應事前告知該考試須使用電腦閱卷並進行講習外，建請部事前慎重規劃，俾減少閱卷委員疑慮並增加其參與閱卷的動機。(詹委員中原)有關線上閱卷申論題試卷附註請應考人於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請依序作答一節，所謂「依序作答」，所指為何？係指於本題中依序作答？抑或該次考試所有題目依序作答？為何人工閱卷有關本部分規定，不能比照線上閱卷辦理？依序作答對應考人權益係限縮或保障，其所造成線上與非線上公平性不同，權益保障不同，如何處理及回應應考人質疑，建請部考量。(高委員永光)1. 部報告有關公評作業，係由公評委員透過挑卷機制，決定上卷、中卷、下卷與分數一節，所謂「公評委員」，是否指特定職務之專有名稱？國家公器之各項稱謂，建請慎重。2. 至於上卷、中卷、下卷，所指為何？其分類標準及依據又為何？3. 試評作業中，同一份試卷進行重新評閱，其差異性究如何？是否進行統計檢定？為免因追求相對的客觀而導致相對的不客觀性，提醒部注意。(林委員雅鋒)呼應陳委員皎眉有關線上閱卷遴聘閱卷委員須慎重規劃之建議意見。本席擔任本次關務特考等 6 項考試財稅法務之民刑事法組召集人，部試務同仁提供勾選閱卷委員名單時，除考量閱卷委員之專長、地域、性別等因素外，特別提醒須推薦有使用電腦習慣，且年齡及眼力較佳之閱卷委員，若未來線上閱卷擴大辦理，遴聘委員勢必愈加困難，提請部注意。(蔡委員式淵)目前線上閱卷採取試卷評閱作業，透過挑卷機制，供閱卷委員線上隨時檢視參考，且經試評機制，由系統立即反映各委員評分差異情形，確可提升考試信度，爰建請部研議提高線上閱卷酬勞之可行性。(黃委員錦堂)1. 請部說明線上評閱申論式試卷之政策目標及其推動期程。2. 線上閱卷為時代所

趨，惟國外作法如何？該國常發生之問題及解決方法又如何？未來如擴大其適用範圍，應給予參與閱卷者更大的自由及便利性，建請部研議透過密碼與憑證在家中閱卷之可行性。至於相關閱卷者之遴聘規則及其權利義務與法源依據均應明確，並應防範高科技危險舉措之介入。3. 部舉辦國家考試之量甚大，相關軟、硬體及耗材等，均可就需求及規格，於市場上比價，尋得最適用、最便利及最便宜者。(何委員寄澎)有關電腦化閱卷，謹提 3 點意見請部參考：1. 部在大規模推動電腦化閱卷之前，宜先確實觀察、評估目前已實施類科之閱卷品質是否果有提升。閱卷方式改變、電腦閱卷規範增多，閱卷委員須為各種適應、配合的潛在壓力遽增，如此，極可能於閱卷品質有負面影響，而此種影響又非粗率自表面觀之可得，部於此應確定無虞。2. 部擬未來逐步擴大為遠距線上閱卷，據本席往年參與大考中心電腦閱卷研發所知，遠距閱卷、人性化管理等措施，大考中心早有深入思考，惟迄今未能付諸實施，此中癥結究竟何在，部亦應予了解，俾利未來規劃。3. 「應考人未依規定劃記題號」現象，據本席審閱樣卷之說明，實不易一覽即知，故與其擬「加強應考人劃記宣導」，不如強化監考人員臨場說明之功能。(胡委員幼圃)1. 部採行各項新措施時，須注意欲達到之目的究為何？是否於執行過程中忘記初衷？部推動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係為確保閱卷之正確性及公平性，亦即提升考試之信、效度。惟若逐步擴大辦理線上閱卷作業，所需之各項成本，部能否負擔？科技化與減省成本同等重要，請部注意。2. 所謂電腦化考試，最終應如國外隨到隨考方式，而非如部目前僅將試卷題目電腦化，於電腦螢幕上進行考試或評閱。推動線上閱卷是否陷入相同迷思？請部審酌。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1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及其趨勢分析。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1. 肯定部提供 101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及相關分析結果，可作為未來退撫年金制度改革之重要參考。有關警政署回應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逐年增加之原因，包括警察工作特殊性，所造成本身工作壓力、健康及生涯規劃或近期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修正等，惟近年來民主政治持續穩定發展，人民請願或抗爭之質量已有所改變，意見之表達多採制度內之協商或申訴，警察人員之壓力相對減輕，且其薪資待遇已較一般公教人員優渥，警政署回應之理由尚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警務單位須就警察人員之職涯發展進行相關輔導、對其身心靈之維護提供必要之休閒措施，或建立合宜、靈活及多元的輪調制度等，方能改善如此高比例之退休情況。另部報告之統計數據無法判讀警察人員退休時之官職等，據推估應多屬低階警佐或警正，建請部進一步深入分析。2. 昨(27)日國防部提出所屬軍法、軍醫、主計、航管、行政、軍訓等人員，可因其工作特性，必要時延長退休年齡之方案，作法正確。至於教育人員則以小學教師退休比例最高，其次，為國、高中教師，大學教師退休比例最低。建請部依各該人員之屬性，分別進行分析，俾利未來於立法院政策說明時，使立委了解目前實況與新制改革之精神。(蔡委員良文)1.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涉及政治與行政價值的抉擇，至少涵蓋以下層面：(1)國家整體層面：如國家競爭力、財政資源配置、人力規劃等；(2)經濟層面：如經濟景氣之榮枯；(3)社會層面：包括老人生活保障及社會制度健全；(4)功能層面：在個人方面，應消除其工作疑慮並保障晚年生活；在行政體系方面，包括人員更新、鼓勵人員永業，促進吏治澄清、有效整合公務資源，更重要的是，有效提升行政倫理與效能；(5)政治層面：包含社會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整體而言，上開層面涉及倫理議題，尤應關注政治層面，建請審慎考量如何釐清國家政策目的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程序。2. 部提請本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將現職、已退休及新進人員適用之改革方案，加以整合規範，惟退

休與撫卹議題分涉不同理論或面向，須審慎衡酌。以退休而言，須考量人事機能、功績報償、保障安全、永久消費、遲延工資、危險分擔、社會保險、勞資合作、自立救助與結構依賴等角度；就撫卹而言，著眼於撫孤、恤寡、安老，並兼顧崇德報公，考量吏治、道德與行政效率效能，強調人事機能、功績保障、安全保障等，是以，若採退撫合併立法者，相關配套子法與立法效益等，建請同步全盤思考。

3. 有關退撫基金問題：(1)退撫改革過程，建請採以漸進式改革，因以當前時空環境，「一步到位」似有其困難，如何排除阻礙或避免政策後座力等問題，至為關鍵。(2)部報告結語提及，於101年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研究對策小組」，分就兩議題進行研議後，獲致「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降低退休所得之替代率」及「逐步走向確定提撥制」等結論，雖有進步思維，但不盡周延，其中「逐步走向確定提撥制」之文字表述，涉及國家與公務人員的關係、大陸法系及海洋法系思維的問題，因此，我國退撫制度不宜僅就經濟、金融或退撫支出角度考量，尚須衡酌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人事管理問題，建請調整相關文字為「走向兼採確定提撥制」，較屬妥適。綜上，有關退撫制度相關改革，建請從任用及俸給、選才、育才、培才與留才等整體思維審酌。(邊委員裕淵)

1. 部報告多數公教人員選擇月退，捨棄一次退，其因在於擇領月退休金，只要支領超過6.25年，即可超越一次退給與之總額，良善的制度設計應使當事人在選擇上無太大差異，僅因個人條件上的改變而作不同的選擇。是以，制度設計的偏頗，造成今日的惡果。

2. 部所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條文規範皆以1.5個基數為計算基準，惟基數與提撥率相關，目前部均以12%提撥率為前提，若未來提撥率調高至15%，計算基準至少應隨之調為1.8個基數，提撥率調高至20%，則至少應調整為2.4個基數，部之分析存有根本性的錯誤。

3. 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步調應一致，制度應一體適用。以公保18%優存為例，金融事業機構13%優存及司法人員部分，是否



亦應同步調整？相關問題應全盤考量。4. 理論上，個人對社會貢獻應超過對社會的依賴，在國人平均年齡提高之趨勢下，延長公務人員在職年齡，將 85 制調整為 90 制，公務人員之貢獻與依賴期間趨近，係屬合理之改革方向，惟個人之貢獻不應侷限於公部門，新進人員之制度設計，應研議可攜年資之可行性。此外，老年化及少子化之趨勢，公務人員應否亦朝向高齡化發展？高齡之公務人員能否因應變化快速的時代？是以，除有特殊情況，僅須規範支領退休金之年齡即可。建請部宜以單純化與全面性之整體考量退休制度改革。(詹委員中原)

1. 由於公立各級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年資與起薪等情況不同，為避免統合數據扭曲政策成效，建議將其分類呈現。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公務人員部分已停止 55 歲加發，惟教育人員部分尚待法制完備，並未同步變革，雖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但其法制作業進度值得本院關注。

3. 有關影響教育人員退休趨勢之分析部分，教育部為解決流浪教師問題，每年持續專款補助地方政府鼓勵中小學教師退休，但 95 年因推動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影響教師退休意願，致退休人數大幅減少(因退休所得減少，故延後退休)，政策上的矛盾使得解決問題之成效受到影響，突顯其政策實施之矛盾性及內部不一致性。退休制度擬由 85 制改為 90 制，除應釐清政策目的外，亦應審酌軍公教人員無法同步實施之問題，避免政策間產生矛盾或落差，提醒部注意。

4. 近日報載有關博士賣雞排或限制退休資深教授支領雙薪議題一節，目前我國攻讀博士學位者近 3 萬 5 千名至 4 萬名，每年博士畢業生約 6 千至 6 千 5 百人，公職退休之教育人員轉至私立學校任職者，僅約 1 千至 1 千 2 百人，限制退休公職教育人員轉任後所釋出之空缺，無法解決流浪博士問題，教育部干涉私立學校招募選才，其限制私校自由市場機制之政策思維與解決中小學流浪教師問題相仿，一樣值得進一步深究。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8 點，教育部之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不包含自公立學校退

休後至私立學校任職者薪資，故教育部之干預，無其立論基礎，存有甚大爭議。是以，不宜以簡單的線性思考方式來解決整體就業市場問題，而應從整體人力資源供需進行考量。(陳委員皎眉)

1. 統計資料之意義分析十分困難，為避免曲解，在進行原因分析時，應更為慎重。部報告公務人員在面對退撫制度改革結果未明朗下，成就退休條件之公務人員多選擇提早退休；而教育人員部分係因 95 年推動實施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退休所得減少，致往後年度退休人數大幅減少一節，事實上，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皆屬情況未明，且優惠存款改革均導致退休所得減少，為何用不同理由解釋表面上看起來退休人數增加或減少的不同情況？且仔細來看，100 年至 101 年退休總人數，無論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均為增加，而軍職人員領月退之分析，亦有相類似之情況，因此，說明時請慎重。

2. 軍公教人員之雇主均為政府，是以，退休制度須考量其衡平性，目前公務人員已由 75 制改為 85 制，但教育人員之法制卻尚待完備，未來將如何衡平？尤其本次年金改革方案規劃將自 105 年或 106 年開始實施，教育人員部分是否同步實施？抑或仍持續落後？是否公平？

3. 反應邊委員裕淵意見，表面上來看，擇領月退休金者只要領 6.25 年即相當領取一次退之給與。惟其實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其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均可領 18% 優存，上次部報告發現此部分利息高達每月 5 萬者有 13,811 人，因此，年金改革須從各種角度充分討論，方能達到公平合理之最終目標。(黃委員錦堂)

1. 部報告提及，自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將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0 歲，由於設有 10 年過渡期，從而目前自願退休之平均年齡仍為 55 歲左右一節，亦即未如部所預期之公務人員延後退休、退撫基金支付數額與壓力高峰期之舒緩、18% 優存給付降低等之政策目標，當前部所擬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是否仍有類此問題？亦即，有關調降 18% 優存給付，由原規劃之 105 年延至 106 年實施，對於政府挹注之經費有何影響？相關數

據究如何？自 106 年起本俸乘 2 將逐年調降，改革速度是否過緩？能否有效調降退撫支出？過渡時期之設計，係考量公務人員之權利及信賴保護，另一方面，亦衡酌變革之效益高低及對整體國家社會發展，建請部備齊相關數據，俾資佐證。

2. 隨著年金改革，公平問題浮出檯面，其中大學教師之本俸較低，教育部對此提出改進之配套安排，應屬合宜。至於法官，因憲法保障其為終身職，如逾 70 歲以上即停止辦案，65 歲以上得停止辦案，雖停止辦案卻照領薪水，顯得不公不義；而法官申請自願退休，除退休金之外，並且發給退養金，並可同步支領 18% 優存，唯一的限制為退休所領不得超過現職同級法官月俸之 98%，為何本次改革並未納入檢討？惟無論如何，為完成本次重大改革，基於「捉大放小」的策略考量，吾人應先求本次改革「大船」通過，下一階段再檢討更細緻、公平的各類專門領域人員的衡平性設計。(胡委員幼圃)

1. 本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與年金政策相關者計 9 條，釐清補充立法部分計 12 條，文字修正計 9 條，工程十分浩大，因時間緊迫，建議部採取且戰且走策略，亦即本院審查時，請部同步繼續修正相關條文。

2. 未來立法院突破本院所送之草案版本，可能採取：(1) 訴求民眾的同情心，例如本院將月撫慰金改為三分之一，遺族領取條件過於嚴苛，或已在領取中之遺族，因修法而造成生活無依；(2) 在同法中明顯規範不公平，例如 84 年及 85 年一次退休者，前者 18% 利息無論替代率是否超過 80% 均不調，而 85 年起逐年將利息調至 9%，應全體一致，替代率未超過 80% 不調，而超過者 18% 即需要調降，以免退休所得差距過大等策略，建請部慎酌，提前因應。(林委員雅鋒)

1. 102 年 3 月 26 日中國時報刊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未來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於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由 5 年修正為 10 年。以退休金請求權為公法上請求權，先前且發生數位大法官為免罹於時效消滅，須於任期中提出退休申請，司法院認為不妥，故來函本院請求處理一案，爰提醒部注意立法

院修法進度，配合檢討相關作業及函釋。2. 優遇法官(即因高齡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待遇部分，101年7月6日公布施行之法官法第77條第3項規定，優遇法官係支領原俸給總額三分之二，已較原領薪資減少三分之一。至於自願退休法官84年7月1日以前之年資可存18%優存一節，法官法第78條規定，法官每月退休所得總和，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98%。因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究為生命終身？抑或職務終身？學界及實務界爭論甚久，美國立法例係採生命終身制，而我國甫於101年施行之法官法第78條立法理由，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後段及憲法第81條，說明「法官之退養金，屬法官終身職待遇之一部」，顯已有所定論，且經立法院民意通過，故往後論及法官之優遇制度及退養金制度，建請理性探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今天銓敘部報告101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及其趨勢分析，因與本院提出的退休制度改革相關，引起大家熱烈的討論，本人謹表達幾點意見：天下沒有任何一件事可以一蹴可及，甚至一勞永逸；也沒有任何一個方案可以完美無缺，盡善盡美。重要的是，我們在公部門工作，關鍵的時刻一定要做出正確的決定。其次，我們要有明確的方向及健全的思維架構。銓敘部是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主管機關，所提出的年金改革方案，是根據其專業與精算後，再經過不斷的修正、整理，研擬而成，我們期待大家的批評與指教，尤其是在提交本院全院審查會中，更需要委員們的大力指導。年金改革是必要且重要的，也是迫切的，更重要的是，必須要邁出這一步；雖然後續還有很多重要的工作，例如俸表的修訂，以及經由本次母法的修正，影響其他相關法規的修正等，不可能在這一次改革就全部處理完畢。目前我們所能關心的是公務人員退休法制，希望提出一個即使不能讓每個人都滿意，但基本上可以接受的方案。我們追求的目標很明確，就是挽救退撫基金的破產危機，使退撫制度能夠永

續經營，讓全國的公務人員都能領到退休金。我們希望對於年金改革的討論，一定是要正面的、正向的思考，以理性的、負責的態度來面對。前立委林濁水在今日的蘋果日報發表一篇文章，對於當前退休制度，他指名道姓的批評本院前任院長及部長，所用的字眼非常的不理性及不負責任，他說：「……考試院的問題不是出在無知白癡，而出在邪惡；……」 「考試院高官集體舞弊搞鬼，……是七大詐術，……無法無天……」，他指的是退撫新制的退休所得，以本俸乘 2 為計算基準，但當年退撫新制將恩給制改為儲金制，軍公教人員在原先不須出一毛錢，開始自付三分之一的情況下，若無誘因，如何讓大家接受？更何況當時環境與今日相比，幾不可同日而語，那時每年經濟成長率約 10%，公務人員幾乎每年都加薪，當時經過精算，退撫基金每年的收益率平均可達 7%，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問題，也尚未浮現出來。由於當時未訂有落日條款，使得這個問題一直延續到現在，再加上國人壽命延長，這個雪球越滾越大，以致不可收拾。現在我們都概括承受，毅然的面對這個問題，想要改革這個問題，但不能去羞辱、醜化過去負責這項工作的人，我們不能接受這些批評的言論。此外，教師團體針對本次退休改革，認為大專院校教授及中小學教師退休所得的計算基準並不相同，中小學老師比照公務人員以本俸乘 1.7 計算，而大專院校教授則維持本俸乘 2，他們認為這不公平。事實上，大專院校教授的本俸與中小學教師並不一樣，教育部次長在正式會議中曾針對這一點提出很詳細的分析與說明，他認為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公平。但是中小學教師並不滿意，他們認為這是「階級踐踏」，他們說考試院提出的改革方案版本是「歪七扭八」。面對這些排山倒海的不理性、不負責任的批評，本院必須仍然以理性的態度來說明、解釋；我們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改革並無任何私心，這樣才能達到真正的天下為公，但我們也要負起責任，方能禁得起考驗。所以，本人期望本院能秉持這種精神，繼續推動改革，再大的困難，還是要全力向前。

以上意見，謹請院會參考。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行政機關請求公務人員返還金錢給付之相關問題」情形。
- 2、規劃辦理第1場次「國際新趨大師講堂」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會遴聘「國際新趨大師講堂」講座，建請考量未來10年為東、西方，哲學與科學唱雙簧的年代，以醫學為例，西方講消滅用消毒，東方重化解用解毒，讓與爭之思維不同，東方以讓代爭之哲學，對應在高階文官即為仁、德二字。台灣資源少，分配不均，目前社會又缺乏具共識的多元價值，致目前進行政府再造、核四及年金改革等，似感人心浮動，允宜正視調和；以媒體雖屬中立，但往往因主其事者、主持人或記者之態度涉及倫理與價值抉擇，善惡影響有別；各領導階層則亦因明、昏、善、惡而發展結果，有所不同。有關會高階文官培訓課程講座及教材等，倫理典範宜注重典範在夙昔，如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者，未來遴聘國際講座建請採取中庸之道，能洞悉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即以自然為師，強化其內涵；用人與決策方針方面，導引中庸之道，為政者，信守國家治理之道。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群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以上均可用於會未來強化課程與遴聘人才之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體育署所屬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情形。
- (二) 本院102年度終身學習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 (三)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101年度工作檢討暨102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會 101 年工作的成果，相當豐碩，且開辦許多創新的措施，對會同仁的努力及積極工作的態度，表示敬佩。高階文官的訓練，是為國家儲備人才，必須慎選具有發展潛力者來參訓，因此，有年齡及其他條件的限制，例如許多訓練班次規定，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沒有退休的規劃等，都是考慮的條件，以便訓練後能蔚為國用。一般來說，政策的推動分為 5 個階段，最後的階段就是政策執行的評估，也就是檢驗政策推動的正確性及其成效，高階文官訓練政策成效為何？訓後發展的情形，就可得到它的評估。本院高階文官訓練自民國 99 年開辦以來，3 年來累計參訓人數已達 150 幾人，據會報告，本年將進行訓練成效評估，針對已參訓人員之考績、陞遷以及行為層次等，進行追蹤。事實上，兩年前就有部分高階班參訓學員，訓練結束就退休或離職。最近，本席有機會參與文官學院高階文官參訓評審工作，其中就有表示即要退休的情形，造成訓練資源的浪費。本席之前提到，訓練工作除了訓練技術的精進外，訓後發展情形，也要加以追蹤，以便日後評估與修正訓練執行方式，因此，會將進行 3 年訓練成效評估，本席表示贊同。(張委員明珠)

1. 會 101 年保障事件結案率為 89.87%，高於近 5 年平均結案率 88.21%，為歷年最高，且保障事件本年度無逾期案件，而於 3 個月內辦結比率為 89%，有效掌握保障事件辦理時效，值得肯定。

2. 101 年會審議保障事件兼採到會陳述意見方式進行者大幅提升至 156 件，占審議決定案件之 15.06%，是近年來首次超過 10% 以上，且較 99 年之 71 件，占 7.2%，100 年之 57 件，占 5.4%，呈倍數成長，顯見 101 年修正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增設簡式及視訊陳述意見程序規定之立法政策正確可行，亦彰顯會推動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及強化審議程序之努力，工作著有績效，對全程參與保障事件之審查會及委員會之專任委員及保障業務同仁之用心投入與默默奉獻，表示敬佩。

3. 101 年再申訴案件進行調處者僅 1 件，但未成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規定，會可依職權或依申

請就再申訴案件進行調處。惟近年來再申訴案件之調處程序之進行，均因關涉事件之不同特性或當事人與機關之主觀意願及意見落差過大，致難以形成共識，各年度之再申訴案件之調處成立案件往往掛零，若長期未能改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章「調處程序」恐成具文。建請會針對再申訴調處程序之制度特性、執行面臨之困難，進一步研議較周妥之配套措施，甚至對調處制度之存廢，為更完整周延之檢視，以確保公務人員保障法立法目的之實現與相關規定之執行。(高委員永光)4點意見：1. 行政中立訓練為會訓練業務之重點，101年受訓人數為14萬多人次，惟行政中立案例彙編為99年所編訂，少有增刪，似嫌過時。因行政中立爭議常在選舉時發生，立法院亦曾提案修正相關條文，建請會再次蒐集新個案，更新教材，並供立法院修法之參考，俾雙方方向一致。2. 會報告已有10多個國家與文官學院簽訂MOU，甚至MOC，成果豐碩。惟本席出訪時發現，會與文官學院之英文簡介甚少，為使外國了解我國文官制度之特性與培訓業務之成就，建議會強化國際宣傳，以每季News letter之方式，介紹文官學院高水準的訓練品質與成就。3. 建議會每一年度製作培訓課程學習地圖，編寫course number，指引學員學習。4. 本席接獲外界第二、第三部門反應，想參與公部門之訓練課程，特別是高階班，爰建議會結合第二、第三部門訓練，讓外界了解文官學院之訓練品質與成果，俾獲得更高的評價。(高委員明見)肯定會精進辦理新進公務人員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近2年來各項考試高資低考情況嚴重，訓練須因材施教，方能獲得更好的效益，對不同學歷錄取人員，有無考量適度調整訓練課程、方式及內容？請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六、臨時報告：

林委員雅鋒提：據中央社報導，102年3月27日上午10時3分，南投縣仁愛鄉發生芮氏規模6.1地震，這是南投縣境自九二一大地震以來規模排名第3的地震。地震發生時，本席恰好



在闈場審題，深感闈場工作人員之不安，為此提出遇地震、火災等緊急事故時，相關設施是否足以保障闈場工作人員之安全？相關規範是否落實？之檢討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請考選部落實設置保障闈場工作人員之設施並儘速研修相關規範。

### 乙、討論事項

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5 條附表一、附表四、第 7 條附表七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高委員明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